附件：

关于淮北市第一实验小学（南湖校区）、淮北市第二中学（南湖校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意见

淮北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5月17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淮北市第一实验小学（南湖校区）、淮北市第二中学（南湖校区）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淮北市第一实验小学（南湖校区）、淮北市第二中学（南湖校区）建设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龙山南路与长山中路交口西南侧。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小学教学教辅楼、初中教学教辅楼、初中综合部、行政楼、报告厅、学生餐厅、风雨操场、看台和门卫等。总占地面积8.33hm2,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4177m2，项目容积率0.60，建筑密度21.9%，绿化率35.0%。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总投资3.597亿元，批复工程的水土保持投资为624.51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2〕11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60%。

本次检查情况看，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工作。

二、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1.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理档案资料。

2.在工程投入使用前，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向我局报备。

2023年5月30日

抄送：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淮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